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科恒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科恒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 3,75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根据科恒股份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

加至 100,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7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科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关联方万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国江、陈波、唐维、朱永康、赵国信、李子明、陈饶和唐秀雷 8 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科恒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的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声明将监督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1,085,6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176,6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1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股东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波	9,254,478	9,254,478	2,313,620	董事
2	江门市联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9,204,608	9,204,608	9,204,608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4	黄秋英	2,711,770	2,711,770	2,711,770	
5	徐燕	2,440,724	2,440,724	2,440,724	
6	胡学芳	2,440,724	2,440,724	2,440,724	
7	魏星群	2,169,568	2,169,568	2,169,568	
8	陈健煦	2,126,714	2,126,714	2,126,714	
9	赵锦球	2,086,384	2,086,384	2,086,384	
10	唐维	1,604,494	1,604,494	401,124	董事、副总经理
11	赵国信	986,374	986,374	246,594	监事
12	甄素素	871,862	871,862	871,862	
13	陈饶	858,386	858,386	214,597	副总经理
14	朱永康	855,536	855,536	213,884	董事
15	阮丽燕	813,684	813,684	813,684	
16	郑顺涛	555,362	555,362	555,362	
17	李颖深	542,310	542,310	542,310	
18	李子明	509,560	509,560	127,390	监事
19	唐秀雷	476,496	476,496	119,124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叶卫清	406,570	406,570	406,570	
21	陈军文	382,956	382,956	382,956	
22	王正虎	382,314	382,314	382,314	
23	程黛丽	363,488	363,488	363,488	

24	符文君	320,982	320,982	320,982	
25	黄建锡	273,004	273,004	273,004	
26	刘新才	271,482	271,482	271,482	
27	刘志龙	271,482	271,482	271,482	
28	黄玉颜	250,598	250,598	250,598	
29	赵卫如	236,882	236,882	236,882	
30	邓润新	226,386	226,386	226,386	
31	区映丽	215,794	215,794	215,794	
32	杨翠梅	213,182	213,182	213,182	
33	蔡熙南	192,506	192,506	192,506	
34	江生元	189,580	189,580	189,580	
35	施佩娟	180,336	180,336	180,336	
36	赵汝旋	176,854	176,854	176,854	
37	唐永乐	170,296	170,296	170,296	
38	罗远星	144,442	144,442	144,442	
39	赵福明	144,224	144,224	144,224	
40	龙先银	115,544	115,544	115,544	
41	袁蔡雄	80,694	80,694	80,694	
42	姚成平	75,050	75,050	75,050	
43	尹秀群	73,830	73,830	73,830	
44	赵福信	66,130	66,130	66,130	
45	林用开	60,126	60,126	60,126	
46	赵国健	60,040	60,040	60,040	
47	杨宗发	39,526	39,526	39,526	
48	赵国辉	32,282	32,282	32,282	
合计	—	51,085,614	51,085,614	40,176,623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科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2、科恒股份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科恒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对科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健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